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安法政办〔2024〕8号）要求，我局对2024年3月31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安环文〔2021〕28号）

2023年6月19日，我局印发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因该文件涉及的内容已被新规定替代，予以废止。

二、《关于印发安阳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1〕75号）

因该文件涉及的工作为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予以废止。

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安环文〔2021〕130号）

2023年2月21日，我局印发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不予处罚等五项清单》的通知》，因该文件涉及的内容已被新规定替代，予以废止。

